

2024 年度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督察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强化能动履职，更加有效服务发展大局。主动问需，深入调研，找准结合点、着力点，以更实举措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强支点、自贸区建设和“三新一高”等重点产业发展。依法打击经济犯罪，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常态化清理、防范涉企“挂案”，全流程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营造安商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强化分析研判，用好检察建议，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

二、践行为民宗旨，更加有力保障民生民利。切实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等侵害群众利益犯罪打击力度，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群众关注领域公益诉讼，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

包案办理首次信访等措施，广泛开展公开听证，积极推行涉检信访化解“枫桥式工作法”。加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力开展司法救助，加大对弱势群体支持起诉力度，深化普法宣传，以检察为民实事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依法公正，更高质效办好每个案件。紧扣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宽严相济，保持重罪高压态势，完善轻罪治理体系，切实维护安全稳定。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更加精准有效开展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规范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强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诉源治理，以更高质效的检察履职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四、提升能力素质，更高标准锻造过硬队伍。坚持政治建检，强化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理念更新为先导，持续锤炼适应新时代履职要求的过硬本领。大力改进工作作风，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全市检察人员鲜明的履职特征。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强化自我监督，严肃执纪问责，主动接受各界监督，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6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497.3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69.1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66.53	本年支出合计	10,866.5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866.53	支出总计	10,866.5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866.53	10,866.53	10,866.53														
043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 院	10,866.53	10,866.53	10,866.53														
043001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 院（机关）	10,866.53	10,866.53	10,866.5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866.53	4,860.03	6,00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97.34	3,490.84	6,006.50			
20404	检察	9,497.34	3,490.84	6,006.5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90.84	3,490.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8.00		1,038.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19.50		219.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49.00		4,7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9.19	1,36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9.19	1,36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77	397.77				
2210202	提租补贴	971.42	971.4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866.53	一、本年支出	10,866.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6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9,497.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69.1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866.53	支出总计	10,866.5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66.53	4,860.03	4,420.40	439.63	6,00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97.34	3,490.84	3,051.21	439.63	6,006.50
20404	检察	9,497.34	3,490.84	3,051.21	439.63	6,006.5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90.84	3,490.84	3,051.21	439.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8.00				1,038.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19.50				219.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49.00				4,7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9.19	1,369.19	1,36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9.19	1,369.19	1,36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77	397.77	397.77		
2210202	提租补贴	971.42	971.42	971.4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60.03	4,420.40	439.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1.82	4,041.82	
30101	基本工资	702.16	702.16	
30102	津贴补贴	1,777.79	1,777.79	
30103	奖金	455.82	455.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44	283.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72	141.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27	244.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5	38.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77	397.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63		439.63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43		35.43
30229	福利费	17.40		17.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0		6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80		284.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58	378.58	
30302	退休费	376.06	376.06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66.53	4,860.03	4,420.40	439.63	6,00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97.34	3,490.84	3,051.21	439.63	6,006.50
20404	检察	9,497.34	3,490.84	3,051.21	439.63	6,006.5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90.84	3,490.84	3,051.21	439.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8.00				1,038.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19.50				219.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49.00				4,7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9.19	1,369.19	1,36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9.19	1,369.19	1,36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77	397.77	397.77		
2210202	提租补贴	971.42	971.42	971.4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60.03	4,420.40	439.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1.82	4,041.82	
30101	基本工资	702.16	702.16	
30102	津贴补贴	1,777.79	1,777.79	
30103	奖金	455.82	455.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44	283.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72	141.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27	244.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5	38.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77	397.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63		439.63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43		35.43
30229	福利费	17.40		17.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0		6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80		284.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58	378.58	
30302	退休费	376.06	376.06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0	0.00	72.00	0.00	72.00	13.00	6.00	57.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39.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63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43
30229	福利费	17.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8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540.00				4,540.00
货物					1,320.00				1,320.00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1,320.00				1,320.00
	办案中心升级改造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信息化设备	集中采购	380.00				380.00
	中心机房项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信息化设备	集中采购	940.00				940.00
工程					3,220.00				3,220.00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3,220.00				3,220.00
	西边地块、普法中心及窗口单位、检察大数据赋能中心一期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建筑工程	集中采购	2,000.00				2,000.00
	检察为民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建筑工程	集中采购	320.00				320.00
	技术用房改造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建筑工程	集中采购	200.00				200.00
	党建政治忠诚馆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建筑工程	集中采购	700.00				70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866.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78 万元，增长 6.6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866.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866.5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66.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8 万元，增长 6.65%。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项目预算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866.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866.53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9,497.3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

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检察业务费等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84.08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项目预算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69.1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3.92 万元，增长 7.36%。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正常工资调整变动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866.5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866.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66.5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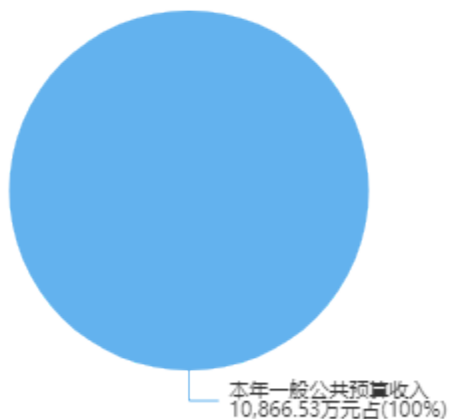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866.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60.03 万元，占 44.72%；

项目支出 6,006.5 万元，占 55.2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866.5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8 万元，增长 6.65%。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项目预算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866.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8 万元，增长 6.65%。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项目预算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49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8 万元，增长 0.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正常工资调整变动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75 万元，减少 79.29%。主要原因是检察大数据赋能中心等项目调整至其他检察支出科目预算。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2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4 万元，减少 49.37%。主要原因是检察及其他业务费项目部分支出预调至其他检察支出科目预算。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4,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4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检察大数据赋能中心等项目调整至此科目预算。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97.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66 万元，增长 37.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正常工资调整变动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71.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4 万元，减少 1.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正常工资调整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60.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2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439.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866.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8 万元，增长 6.65%。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项目预算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60.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2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439.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71%；公务接待

费支出 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条线等业务培训需求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3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8 万元，减少 0.22%。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人员正常变动情况定额预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54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32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3,22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0,866.53 万元；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006.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